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024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2498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2007]2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06]15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高级技工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作用，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的扩大和培养质量的提高，我们对1997年原劳动部印发的《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劳部发[1997]35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新标准对原来的办学标准进行了调整，进一步强化了校企合作、实习基地（场所）、师资队伍的有关要求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高级技工学校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劳动部印发的《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高级技工学校的指导，推动高级技工学校不断完善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度，创新培养模式，更快更好地培养出大批高技能人才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《高级技工学校标准评审细则》和有关申报程序将另行印发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高级技工学校标准 第一条 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学校各项工作，牢固树立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、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。 第二条 学校应以培养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。在培养高级技工的同时，承担企

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及其他职业培训任务。第三条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具备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资格，并举办过两届以上高级技工培训班。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，适应企业生产实际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，常设高级技工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